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01）

鄭文惠副局長代（09:02-10:09）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           |           |
|-----------|-----------|
| 鄭文惠       | 林淑娥       |
| 蕭舒云       | 鐘雅惠       |
| 楊雅茹       | 何雅雯       |
| 歐嘉竣       | 湯佳臻       |
| 洪珮菁       | 蔡宜霖       |
| 莊美琪       | 陳佩琪       |
| 曾春暉       | 趙佳慧       |
| 粘羽涵       | 葉靜宜       |
| 吳亞凡       | 葉怡君       |
| 邱慶雄       | 曾美玲       |
| 鄭智元       | 徐仲舜       |
| 楊朝奇       | 胡東宏（楊鴻安代） |
| 蕭玫玲（林欣儀代） | 陳肯玉       |
| 葉俊郎       | 廖秋芬       |
| 李奕忻       | 林美杏       |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4年12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114年12月16日第2377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 (一)民委會定於12月26日審查本局預算，屆時未審查部分將留待12月30日續審未完成之局處。請各科室參考議會速記已審局處之會議紀錄，尤請留意被暫擱之項目，並預作準備。
- (二)本次會期臨時會預計召開第8至第10次會議，期程約排至115年1月21日。由於預算審查後續期程急促，業務科主管可能需同時出席其他委員會，請妥為安排調度出席人員並通知府會聯絡人。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人提醒事項辦理。

### 四、工作報告

-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4年11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單位主管關懷連續超時加班同仁。

- (二)會計室：本局114年度截至11月底歲出預算執行未達90%，報請公鑒。

蕭主秘補充說明：

資本門部分，較多工程案件本局為參建單位，本府都發局為主建單位，惟該局目前多數憑證尚未移回核銷，影響本局資本門執行率，本人將擇定一個科室彙整相關單位資料，統一發文予該局提醒經費核銷事宜。

主席裁示：

年底業務繁忙，請各科室勿積壓核銷案件，務必儘早辦理完成。

-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4年11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

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蕭主秘補充說明：

請各單位核稿主管把關一般公文速別管制案件，後續有應辦理事項者，勿讓同仁逕予存查，應勾選文結案未結，以利管制。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留意主秘提醒前揭案類辦理情形，另部分未及時送總收文掛文號者，亦應改正。

(四)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4年12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蕭主秘補充說明：

各科室填寫之115年採購案，經比對114年案件，有部分漏填，請相關科室檢視補填，並請秘書室協助複檢。

主席裁示：

請依蕭主秘意見辦理。

##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市政會議列管案 |  |      |        |
| 婦幼科     |  |      |        |
| 1       | 第2366、2369、237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30、1141021、1141118)<br>一、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據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 | 週管   | 請賡續辦理。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p>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中心的場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p> <p>二、今天藉著教育局這項專案報告，宣示一項重大政策，臺北市將開始全力推動公共托育，不只是有閒置教室的學校，未來要朝向任何一所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都必須附設公托中心。少子化的眾多原因中，養不起的機率因素佔了很高比例，其中當然包括高額的托育費用。政府有責任提出對策，經參考包括北歐國家、新北市在內其他幾個成功縣市之作法，本人決定大量推廣設置0至2歲公托中心。</p> <p>三、臺灣少子化趨勢已持續超過20年，多數學校皆有閒置教室，可改用來設置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學校空間附設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具有多項優點，第一，學校是最安全的環境、最能讓父母親放心的地方；第二，學校原本就是依人口常態分佈狀態選擇設置之地點，在各級學校附設公托與公幼，將可讓更多市民方便接送孩子；第三，少子化後，必然出現更多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或公幼，更有效利用公共資產。其他縣市推動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政策時，曾遇到來自學校方很大阻力，如校長會認為學校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因此增設公托中心將增加校方在管理方面的複雜度，但這是一種出於便利管理的本位主義。</p> <p>四、為擴大公有土地使用效益，現行新建辦公廳舍時，皆鼓勵更多單位合署辦公之複合性使用方式，各級學校也應依循同樣邏輯納入公托或是公幼。請林副市長負責督導這項政策，教育局務必覈實清理閒置教室，社會局應擴大推動公托量能，財政局協助清查閒置教室以外之閒置公有空間，工務局協助閒置教室改作公托或是公幼之修繕工程，捷運局未來聯開大樓與都發局新建社會住宅，也都必須將公托或是公幼列為標配。</p> <p>五、目前屋齡30至50年以上校舍，預計拆除87棟、新建56棟，拆除棟數與預計新建棟數間相差31棟。危險或老舊教室當然應改建，惟若是以拆除、新建方式來解決閒置教室問題，即是浪費公共資源。屋齡30年以上校舍，在結構安全下，不妨整棟建築改設置成一個大型公托中心。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評估可行性，務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願意照顧年輕夫妻小家庭及了解他們現在養育子</p> |      |      |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 <p>女沉重的經濟負擔，市府願意提出對策的決心。</p> <p>六、前2日新聞報導北捷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去年全年無旅客到訪，雖每年編列預算進行維護並開放附近民眾租用辦理活動，然今年目前僅出借過4次，大廳區域等設施甚至無人租用，此刻提及並非究責，而係提醒可思考將空間活化為公托中心。校校有公托是針對學校閒置教室活化，惟除閒置教室外，閒置公有空間亦可納為設置公托中心之選項，請社會局將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納入整體評估，倘有可行性便可列入第一波開辦選項。</p> <p>(研考會1202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針對已盤點12間示範學校，提出公托設置最新執行進度。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公司)</p>                     |      |        |
| 2          | <p><b>第236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014)</b></p> <p>不只臺北市，各縣市均面臨少子化問題，在推動青年政策同時，不應僅停留在就業、創業輔導，更要關注年輕人人生階段需求，引導年輕朋友樂婚、願生，這不只是家庭或青年政策，更是城市永續之關鍵。韓國已經提出育兒家庭10點上班政策。有關少子化議題，請各局處更大膽、更創新、勇於突破，請民政局透過人口對策委員會與都發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及青年局合作思考，如何從居住支持、育兒友善、職場彈性、情感教育等方面，打造適合成家城市環境。</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廢續列管至115年1月31日前，透過人口對策委員會提案討論本市友善成家創新政策之相關議題。主辦：民政局、協辦社會局、都發局、教育局、勞動局、青年局)</p> | 雙週管  | 請廢續辦理。 |
| 3          | <p><b>第237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18)</b></p> <p>請林副市長協調安排參訪新北市公托中心，新北市除閒置教室外，也將使用效率極低包括里民活動中心、公有市場或類似如北投旅客服務中心之公共空間改設公托中心之案例。本人希全面推動公共托育，成為臺北市未來重要施政政策，請各局處認真盤點使用率低落之公有廳舍，能多收托1位孩童，即多幫助1對年輕父母、幫助多1個家庭，希各局處能以此同理心面對此項政策。</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4年12月17日前完成旨案參訪行程。主辦：社會局)</p>  | 週管   | 請廢續辦理。 |
| <b>社工科</b> |  |      |        |
| 4          | <p><b>第2372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18)</b></p> <p>1、根據社會局統計，目前列冊403位街友中，臺北車站220人，萬華105人，各有當地特殊背景因素，建議優先就有長期就業意願者，積極鼓勵接受安置。並請評估圓通居、廣安居等中途之家是否能提供做為街友聯絡地址，若在接受安置期間，可撕掉街友標籤，有無可能有更多重回職場之機會，此節請社會局及勞動局研究。</p>   | 月管   | 請廢續辦理。 |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 2、近年臺北市列管街友人數逐年下降，脫遊率漸漸穩定，顯示市府相關政策方向正確，執行有力，社會局也定期進行街友生活狀況調查，持續了解街友需求，滾動調整服務，請社會局即時提供各項服務，協助街友返鄉就業。目前外縣市街友占71%，市府亦須加強與鄰近縣市協調合作，共同協助街友脫離街頭流浪生活。<br>(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5年4月30日提出提高街友就業機會之可行方案。主辦：社會局，協辦：勞動局) |      |                     |
| <b>局務會議列管案</b>  |   |      |                     |
| <b>會計室</b>      |   |      |                     |
| 5               | <b>列管編號1141126-04局務</b><br>本局114年度資本門支出工程進度落後或工程款未付案件，請相關科室依審查會主秘裁示意見辦理，另請尚未發函參建單位或未函報主建單位報府協處之科室儘速發文。  | 週管   | 請廢續辦理。              |
| <b>婦幼科、資訊室</b>  |   |      |                     |
| 6               | <b>列管編號1141217-01局務</b><br>請婦幼科及資訊室將本府與 uber 好孕專車之英文契約草案與中文資料提供局長，並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及法務局研商契約內容。  | 週管   | 本案請婦幼科綜整辦理進度向局長報告。  |
| <b>兒少科、家防中心</b> |   |      |                     |
| 7               | <b>列管編號1141217-02局務</b><br>請家防中心及兒少科邀集專家學者及協會等就本市梁姓個案之自立生活處遇策略進行討論。   | 週管   | 本案續管，俟個研會議後再評估解管事宜。 |
| <b>採購案件列管案</b>  |   |      |                     |
| <b>自費中心</b>     |   |      |                     |
| 8               | <b>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b><br>「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 週管   | 本案請持續加速辦理。          |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b>議會案件列管案</b> |  |      |            |
| <b>人團科</b>     |  |      |            |
| 9              | <b>列管編號1140509-01</b><br><b>14-5民政部門質詢(苗博雅議員)</b><br>一、社會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1條，於一週內調取「愛無國界」、「無盡之愛」及「無盡之愛 II」相關帳冊，釐清善款流向。<br>二、若查有違法情事，即刻廢止勸募許可。 | 雙週管  | 本案請依法儘速處理。 |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 <p>三、勸募申請單位或其負責人曾有違法勸募紀錄者，不得核准。</p> <p>四、同一申請單位尚有善款流向不明爭議者，不得核准新案。</p>  |      |                         |
| <b>身障科</b> |   |      |                         |
| 10         | <p><b>列管編號1141212-15</b><br/><b>14-6總質詢（王閱生議員）</b><br/>有關復康巴士短程計費門檻不利重度身障者，以下就教：<br/>（主：社會局）</p> <p>一、牽牛花運動家長協會反映，現行復康巴士收費制度規定，扣除政府補助三分之二後，自行負擔部分需超過85元才能以愛心卡點數折抵，導致短程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尤其是重度、極重度難以搭乘捷運、公車者無法使用愛心卡優惠，甚至出現要求司機繞路以達門檻之不合理情形。本席先前請社會局研議取消85元門檻，請教目前研議進度？</p> <p>二、搭乘復康巴士乘客中約44%為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改搭大眾運輸或計程車均有困難。以每月約3.3萬短程人次推估，若取消門檻，年增經費僅約3,300萬元，市府應可負擔。</p> <p>三、綜上，請研議取消復康巴士85元愛心卡扣點門檻，讓身心障礙者能更便利地走出家庭參與社會活動。本席並希約市長一起參與該協會活動。</p> | 週管   | 本案請於議會案件管理系統載明向議員說明之日期。 |
| <b>老福科</b> |   |      |                         |
| 11         | <p><b>列管編號1141106-10</b><br/><b>14-6民政部門質詢（張文潔議員）</b><br/>增加每月敬老卡點數及單趟補助，擴大點數使用，研議敬老卡期限展延及自動延長機制。</p>   | 月管   | 本案解除列管。                 |
| 12         | <p><b>列管編號1141106-19</b><br/><b>14-6民政部門質詢（汪志冰議員）</b><br/>應建立里鄰關懷預防機制，不定時追蹤施暴者再犯可能，另老人保護安置人力及費用倍增，相關機構床位及代墊應盡早規劃。</p>   | 週管   | 本案解除列管。                 |
| 13         | <p><b>列管編號1141212-02</b><br/><b>14-6總質詢（李柏毅議員）</b><br/>有關關懷據點老人共餐補助，以下就教：</p> <p>一、目前臺北市實施狀況如何？平均每個據點老人共餐人數為何？是否有設定預期目標？</p> <p>二、社會局補助多少？一般長者自付額多少？有里長向本席反映吃不飽或希讓長輩吃好一點，應如何處理？</p> <p>三、市長認為市府補助多少錢是合理的？是否有定期調漲制度？</p>   | 週管   | 本案請老福科依主秘意見再與議員溝通。      |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 四、本席建議，提高補助每位長者共餐費用，以及制定清楚制度減輕里長壓力。請於總質詢結束前提供本席想法。(主：社會局)  |      |                     |
| 14         | <b>列管編號1141212-07</b><br><b>14-6總質詢(簡舒培議員)</b><br>請教市長除小孩需要補充鈣質之外，長輩是否也需要補充鈣質？70歲以上的長輩為骨質疏鬆好發族群，市府亦應比照生喝鮮奶政策，請社會局將統籌分配稅款用於規劃讓長輩透過敬老卡每週領取1瓶鮮奶補充鈣質。(主：社會局)   | 週管   | 請賡續辦理。              |
| 15         | <b>列管編號1141212-12</b><br><b>14-6總質詢(闕枚莎議員)</b><br>請參考其他縣市敬老金發放額度，研議65至84歲長者重陽敬老金由1,500元調升至3,000元，在財劃法修法確定後，於社福預算合理分配前提下同步檢視財源與執行時程，規劃以最貼近長者需求與偏好之方式提供相關福利。(主：社會局)  | 週管   | 請賡續辦理。              |
| 16         | <b>列管編號1141212-13</b><br><b>14-6總質詢(陳炳甫議員)</b><br>YouBike2.0E電輔車設計原為協助長者與長距離、上坡使用者，卻未納入前30分鐘免費優惠，違背社會福利初衷。本席主張應以敬老卡提供長者使用電輔車免費或優惠，並將經費列為社會福利而非交通補貼，交通局不應以車輛不足或使用率高為否定理由，邏輯如同「高鐵客滿就不該有敬老票」。敬老優惠是尊重長者態度，市府不應雙標，應儘速研議推動。(主：社會局；協：交通局) | 週管   | 請老福科整理各項進度辦理情形陳報局長。 |
| <b>婦幼科</b> |  |      |                     |
| 17         | <b>列管編號1141106-30</b><br><b>14-6市長專案報告(府級-何孟樺議員)</b><br>市長於上週市政會議宣布「校校有公托」新政策，市府是否已盤點未來3、5年哪些學校會增設公托？預計增加多少公托？是否可於總質詢前完成盤點？希市府先完成盤點再公布政策，避免淪於先喊先贏。(主：社會局；協：教育局)  | 週管   | 請賡續辦理。              |
| 18         | <b>列管編號1141106-36</b><br><b>14-6民政部門質詢(洪健益議員)</b><br>研議托嬰中心監視器延長保存期間的可行性，12月底給相關報告。  | 雙週管  | 請秘書室協助儘速處理議價事宜。     |
| 19         | <b>列管編號1141212-08</b><br><b>14-6總質詢(陳賢蔚議員)</b><br>有關北市托育量能，以下就教：<br>一、北市0至2歲托育量能仍有餘裕，包括托嬰中心、居家保母及公立、非營利2歲專班皆有缺額，市府具備提升供給的能力。   | 週管   | 請賡續辦理。              |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 二、為打造友善育兒城市，請市長於本席準備之宣誓書簽名，保證北市每位新生兒父母都有權利在新生兒滿6個月後，申請到北市政府提供之平價、親近及可信任的公私立托育資源。象徵北市邁向 OECD 先進國家，提供幼兒充足照顧資源。(主：社會局)  |      |  |
| <b>婦幼科、資訊室</b> |  |      |  |
| 20             | 列管編號1140509-23<br>14-5民政部門質詢(柳采葳議員)<br>好孕專車應建立叫車成功率及等待時間的追蹤、提升退費機制，並加強駕駛評鑑及民眾回饋機制，請社會局與資訊局、公運處共同研議。  | 雙週管  | 蕭主秘補充說明：<br>有關本案委任律師審閱 API 行政契約進度，請資訊室持續追蹤。<br>主席裁示：<br>請依蕭主秘意見辦理。 |
| <b>社工科</b>     |  |      |  |
| 21             | 列管編號1141106-47<br>14-6民政部門質詢(張文潔議員)<br>針對松山街友猥褻女性及騷擾當地住民一事，社會局有何具體作為?能否掌握其行蹤?  | 週管   | 本案改雙週管。  |
| 22             | 列管編號1141212-10<br>14-6總質詢(耿葳議員)<br>臺北市詐騙財損長年居高，以下就教：<br>一、詐騙儀錶板公布後，市長知道臺北市每10萬人被詐騙平均金額為何？<br>二、太子集團在北市洗錢設置空殼公司跨國洗錢45億元，請問警方是主動調查還是被動配合？警方搜索僅針對主嫌造冊，恐有涉案員工卻可申請失業補助情形。<br>三、太子集團在臺經營9年，除跨境詐騙與洗錢外，也從事博弈相關業務，其員工皆具勞健保。如今公司遭調查、資產凍結，員工全面失業，是否屬於非自願性離職？太子集團在北市僱用員工數目？幾人申請失業補助？<br>四、本席認為犯罪幫手不應混在一起視為勞工政策處理，政府救濟詐騙員工，還可申請失業補助，非常荒謬，建議應該有跨局處機制整合過去、未來可能會發生之狀況。<br>五、本席要求應優先保障受害者權益：<br>(一)建立更快速跨機關凍結機制，並導入 AI 偵測阻詐。<br>(二)希市長於行政院會向金管會銀行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提議統一窗口，優化受害者財產返還程序。<br>(三)請北市擴大社會安全網，透過法律扶助及心理支持，網住受害者。<br>(四)詐騙金流追查透明化，希警察局研議辦理。<br>(主：警察局；協：勞動局、社會局) | 週管   | 本案請賡續辦理。   |
| 23             | 列管編號1141212-11   | 週管   | 本案請賡續辦理。   |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 <p><b>14-6總質詢（張文潔議員）</b><br/>有關廣慈社宅弱勢關懷、訪視及研議提升社工待遇一節，以下就教：</p> <p>一、廣慈社宅發生孤獨死與性侵案件，因住戶身分多元，其中獨居長者社宅132人、12人未列冊，僅由物業關懷；信義社福中心僅21名社工需服務全區800餘名獨老，人力與訪視頻率明顯不足。應增補社工員額、提升待遇，並於大型社宅成立專責社工小組，專門照顧社宅弱勢。</p> <p>二、獨居長者緊急救援裝置使用率偏低，請市府研議將智慧感應器設備列為社宅標配，並建立辨識、追蹤、訪視與通報流程。</p> <p>三、委外物業契約缺乏風險辨識與通報 SOP，應強化物業訪視職能，於社宅委外管理契約中明訂具體弱勢關懷規範（SOP），包含異常回報、預警機制及跨局處協作。</p> <p>四、參考臺中經驗，委託專業 NPO 駐點社宅，提供從關懷到轉介的一條龍服務。</p> <p>五、以上請於1個月內研議回復本席。<br/>（主：社會局；協：都發局）</p> |      |      |

貳、討論事項（本週無）

參、臨時動議：

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 一、請兒少科留意雙北「生生喝鮮奶」之勾稽機制，避免重複領取。
- 二、為利預算審查準備，請救助科就1219隨機攻擊事件統整之相關 QA 及統計資料提供局長與相關科室參閱。

肆、主席指示：

- 一、感謝社工科在1219隨機攻擊事件後給予被害人及家屬溫暖的陪伴及救助科對於扶助款項的彈性處理，並請救助科及秘書室每日整理民間捐款明細及捐款人名單提供局長。
- 二、重大事件發生後，我們應再次檢視 SOP，進一步思考在類似案件模式下，如何更快速應變及傳遞訊息，並發揮本職角色的功

能，協助當事人儘速回復正常生活。

三、針對115年中央刪除或大幅減少撥補經費之項目，請會計室務必即時更新統計資訊，另請各業務科主管精確掌握短少補助情形及應編列之預算數額。

四、有關本會期議員質詢敬老卡相關議題，請老福科於審查預算前先將最新辦理情形提供局長參閱。

散會：上午10時9分